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胡哲豪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130654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轉知「111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」案原函、附件1-歲時祭儀來文、附件2-111年歲時祭儀常見問題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(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) 驗證碼：6VZVEH9Y

主旨：函轉「111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」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111年7月5日北市原綜企字第11101268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協助轉知所屬原住民籍同仁知悉，並請確實落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之權利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